

國立體育大學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報告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

單位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446 號 4 樓

電話：(02)2228-9231

監測人員：洪健容(103)專高技字第 000611 號 

環測室主任：朱增琪 

委託編號：I-1898-1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保存期限：三 年

報告頁數：五 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編號:TOSHA-MA10
TAF職業衛生實驗室
認證編號:2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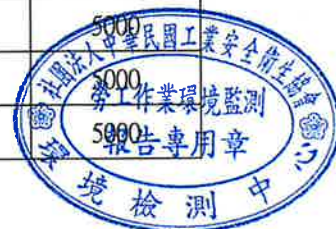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 日

⊙ 監測結果報告表 ⊙

事業單位	國立體育大學	地 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監測條件	23°C 762 mm Hg	監測方法	儀器直讀
監測儀器	TSI-7515(儀器編號:CO ₂ -05)	監測項目	[CO ₂] 二氧化碳監測
監測日期	115 年 03 月 23 日(08:25-09:05)	監測人員	洪健容

\$ 監測結果 \$

監測編號	監測項目	監測處所	量測值 (ppm)	法定標準 (ppm)
1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37	5000
2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29	5000
3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22	5000
4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33	5000
5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22	5000
6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46	5000
7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36	5000
8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26	5000
9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37	5000
10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39	5000
11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57	5000
12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45	5000
13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23	5000
14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65	5000
15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55	5000
16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48	5000
17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40	5000
18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49	5000
19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24	5000
20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31	5000
21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33	5000
22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39	5000
23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89	5000
24	[CO ₂] 二氧化碳	體育館	569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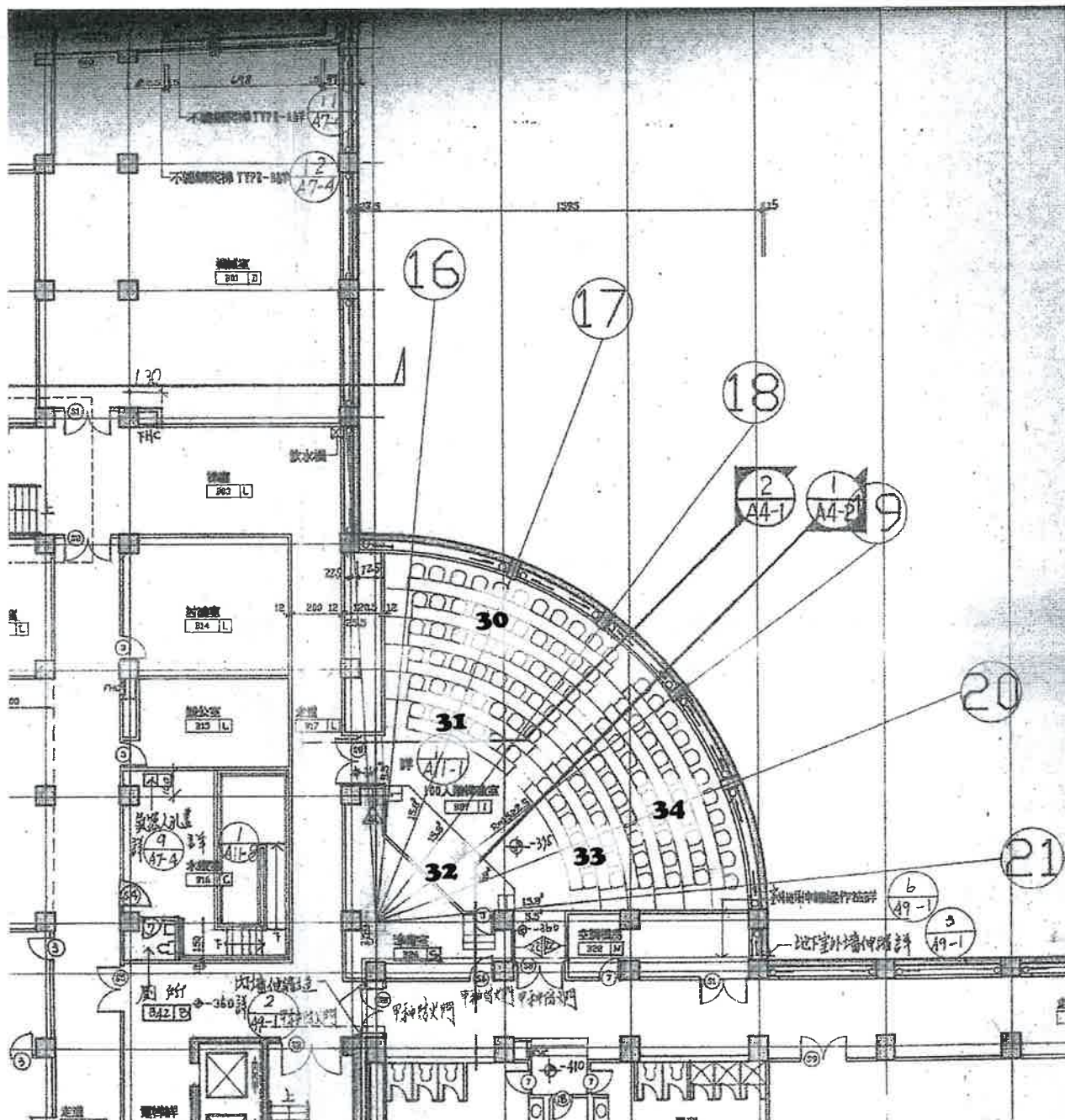
◎ 監測結果報告表 ◎

事業單位	國立體育大學	地 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監測條件	23℃ 762 mm Hg	監測方法	儀器直讀
監測儀器	TSI-7515(儀器編號:CO ₂ -05)	監測項目	[CO ₂] 二氧化碳監測
監測日期	115 年 03 月 23 日(08:25-09:05)	監測人員	洪健容

\$ 監測結果 \$

監測編號	監測項目	監測處所	量測值 (ppm)	法定標準 (ppm)
25	[CO ₂] 二氧化碳	國際會議廳	627	5000
26	[CO ₂] 二氧化碳	國際會議廳	615	5000
27	[CO ₂] 二氧化碳	國際會議廳	588	5000
28	[CO ₂] 二氧化碳	國際會議廳	614	5000
29	[CO ₂] 二氧化碳	國際會議廳	629	5000
30	[CO ₂] 二氧化碳	百階教室	549	5000
31	[CO ₂] 二氧化碳	百階教室	551	5000
32	[CO ₂] 二氧化碳	百階教室	556	5000
33	[CO ₂] 二氧化碳	百階教室	549	5000
34	[CO ₂] 二氧化碳	百階教室	543	5000





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建議事項

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雇主有其責任和義務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以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作為事業單位作業環境控制管理之依據，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一般之場所對於空氣之良否均以二氧化碳為指標，其原因在於二氧化碳之濃度大致與通風不良引起之溫度、濕度、氣流、惡臭等空氣之綜合條件具有密切之關係，且其測定亦較容易。二氧化碳其濃度在 4% 時可引起皮膚刺激感、頭痛、耳鳴、動悸、精神興奮等，至 8% 時則有顯著之呼吸困難，達到 10% 時則喪失意識而有生命之危險。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設置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一次以上。

依勞工作業環境容許暴露標準之規定二氧化碳其容許濃度為 5000ppm。

藉由良好的通風調整工作場所之空氣，以保持勞工之健康及提高工作效率，尤其在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場所或高溫作業場所，通風之良否實可左右其衛生條件。

平常作業場所抽排空氣均賴建築物或空間之開口部讓空氣流入，若開口面不大或自然通風極為不良之場所或為利用空氣調節之場所，而該場所抽氣量較大時，則易造成負壓而加速有害物質發散及造成作業人員之不舒適，則必須使用機械換氣補充新鮮空氣。補充新鮮空氣應注意之事項：

1. 新鮮空氣入口須遠離排氣口及有害物發散場所。
2. 補充空氣應送至勞工之活動範圍，約 2.4-3.0 公尺高度範圍，且供氣應均勻分散。
3. 補充空氣應調溫使接近作業場所之溫度範圍 18~26℃。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賴昱丞

電話：(02)8995-6666#8123

電子信箱：yuchenglai@osh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30109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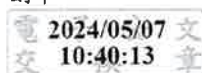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91779_A17040000J_1130109156_doc1_Attach1.pdf)

主旨：關於貴公司所送作業環境監測必要之採樣與測定儀器設備及監測人員變更一案，同意備查，隨函檢附貴公司變更後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基本資料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3年5月3日勞工安同字第1130002994號函。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



更新日期：2024/5/7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基本資料表

認可編號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名稱	專屬實驗室名稱（編號）	實驗室主管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認可類別／認可有效期限	地址/電話
TOSHA-MA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職業衛生實驗室（2049）	翁昭枝	朱增琪 劉宏正 陳藝文 王文穗 曾子珊 胡志鴻 黃振益 羅志綸 葉連韋 薛板弘 陳威龍 黃瀚霆 洪健容 莊聖翊 黃千芳 施傑升 譚佳佩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有機化合物、無機化合物、厭惡性粉塵及二氧化碳） /113年2月9日至116年2月8日止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446號4樓 電話：02-22289231 傳真：02-22289233

監測人員證照



技師證書

技證字第 011758 號

姓 名：洪健容
性 別：男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 70 年 8 月 4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 別：工礦衛生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103)專高技字第 000611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許俊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體育大學	行業別		教育業
事業單位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負責部門 及聯絡人	部門	管理部
			姓名	郭原宏 先生
			電話	03-328-3201#1153 0966-975-561
監測日期	115 年 03 月 23 日			
監測機構名稱、監測 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洪健容 (103)專高技字第000611號	監測人員簽名		洪健容
會同監測之勞工安全 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 職稱、姓名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周仕俊	會同監測人員簽名		吳泉錫
	勞工代表: 吳泉錫			

F05-04A

